

证券代码：835220

证券简称：银禧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于 2018 年 1 月-2019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光电”）在上述期间与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众耀”）相互间进行了产品采购。

交易标的为灯带、模具等产品采购。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1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西路11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黄爱武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东莞众耀40%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林在东莞众耀担任执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与东莞众耀构成关联关系，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东莞众耀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灯带、模具等产品	131,282.71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东莞众耀开展产品采购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45,783.25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东莞众耀开展产品采购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0元。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5,783.25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东莞众耀向公司开展产品采购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77,500.32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东莞众耀向公司开展产品采购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7,999.14元。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85,499.46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一方面，公司对生产 LED 产品中的灯带等部件有较高的稳定要求，而东莞众耀在灯带方面的工艺相对成熟，同时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带领东莞众耀提供高效稳定的产品供应。另一方面，东莞众耀在生产灯带中需要用到模具等产品，而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中心、成熟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高，能为东莞众耀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此外，公司持有东莞众耀 40% 股份，为东莞众耀股东，能够相互满足对产品等资源稳定供应的需求。同时，公司与东莞众耀办公地址相对较近，这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减少了运输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公司与东莞众耀能获得高质量、稳定的产品供应，提高生产效率。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东莞众耀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